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3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考核不达标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3,135,500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章 1.06条、第三章 3.06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86.707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3.1574 万元。
第三章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86.70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3.15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